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58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教案格式及海報各1份 (10647908_1093058517_1_ATTACH1.pdf、
10647908_1093058517_1_ATTACH2.odt、10647908_109305851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鄉土教育中心辦理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—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109年6月20日北市老松教字第1094003764號函及本局109年3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25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學創新發展，本局委請鄉土教育中心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以本市本土語文教學相關內容為甄選範圍，如：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跨領域社群教案；收件日期至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截止，寄件方式包含：郵寄掛號作品3份至中心(108015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1號)或公文聯絡箱送達老松國小(056)，並同步寄送電子檔至中心信箱(hcec.tp@msa.hinet.net)。

大佳國小 1090624



RHAA1093003687

四、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實習教師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。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每件作品禮券5,000元，每位作者記功1次，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乙幀。

(二)優等：每件作品禮券3,000元，每位作者嘉獎2次，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乙幀。

(三)佳作：每件作品禮券1,500元，每位作者嘉獎1次，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乙幀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、教案格式及海報各1份供參。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中心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2-2336-1704分機4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(老松國小代轉) (含附件)

